

112年考核四條二申訴案

本會協助會員再申訴成功，撤銷原處分

本市某國中特教老師因為未遵守該校的行政職務輪替辦法，被該校考核會以不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款的「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切時配合」規定，決議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。

自110學年度上學期，教育局即行文全市各國民中小學要求各校訂定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聘任辦法」，引發臺南市基層教師與行政人員議論。畢竟各校狀況不一，驟然以法令加諸於基層教師身上，而未視每一學校的差異一定會有不當影響。本案學校因為特教教師占全校教師的比例較高，故該校也要求特教教師也必須輪替擔任學務處等行政職務，雖然會員認為應該要採「協調」方式，且會員也願意兼任與特教更相關的輔導室行政職務，但學校仍執意依據行政職務輪替辦法要求會員。

會員於112學年被考核四條二款後即向組織尋求協助，組織透過與教師法務實務專家及律師深入研究後發現，會員乃是以學生為優先，且也不是惡意不配合校務，竟被考核四條二款甚不合理！

組織一路上專業陪伴會員申訴甚至至教育部再申訴，最終協助會員申訴成功，撤銷原本的行政處分！

會員一直以來是一位低調守法且重視教學的老師，她也沒想到教學生涯這麼多年，竟然有一天會被考核四條二款！會員說最幸運的是，幸好早早有加入工會，否則遇到這些事情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。

在這不確定的年代，變動的職場環境，有一個組織溫暖陪伴與支持是多麼幸福的事情。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一直是夥伴們的溫暖陪伴者！